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海」	指	北京博海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首控」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各項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以及在其條件的限制下完成認購；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國聯金融控股」	指	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國聯金融控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聯金融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萬眾」	指	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博海及李先生分別擁有98.33%及1.67%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萬斌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屹先生，擁有624,283,55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5%；
「新中信」	指	新中信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建議特別授權，以(i)向國聯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672,900,231股認購股份；及(ii)向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5,238,019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國聯金融控股及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及李氏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就國聯金融控股及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的認購而將分別配發及發行的672,900,231股股份及255,238,019股股份；
「錫洲國際」	指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28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國聯金融控股及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國聯金融控股(就本公司與國聯金融控股所訂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

李先生(就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李氏認購協議)。

國聯金融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錫洲國際、中國首控及新中信擁有40.00%、35.00%及25.00%。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彼此互不相干，且並無關連。

認購股份

國聯金融控股將認購672,900,23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5%；及(ii)因認購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

李先生將認購或將促使由彼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認購255,238,01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4%；及(ii)因認購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5%。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20.48%；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0.81%；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8.33%；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有溢價約15.79%。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各項認購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在各項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基於其他原因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的情況；
- (ii) 就認購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各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各項認購協議所涉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各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完成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第九十(9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實現，認購方及本公司根據各項認購協議所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或認購方(視乎適用情

董事會函件

況而定)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各項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達成，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同意將認購順延至較後日期，在此情況下，經批准的特別授權可能不再有效，屆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獨立特別授權。

為免疑慮，認購協議項下各項認購並非互為條件。倘只有國聯金融控股根據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認購672,900,231股認購股份，本公司預期國聯金融控股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理由是倘向國聯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國聯金融控股於緊隨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分節。

完成

認購將於完成日期(為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按規定達成當日之後首個營業日)完成，前提為最遲須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第九十(9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當日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項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各認購方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落實完成或終止各項認購協議：

- (i) 本集團整體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各項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將構成嚴重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件，猶如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參照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各項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倘向國聯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出現國聯金融控股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30.00%或以上的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倘國聯金融控股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本公司擬行使權利終止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及／或與國聯金融控股及李先生就可能修訂投資條款作進一步磋商。因此，本公司預期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倘認購方或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各自的認購協議，則各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的進一步權利及責任將於協議終止時立即停止，惟有關費用及稅項、保密、公佈、通知、適用法例及司法權的條款將於各項認購協議終止時繼續生效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終止不會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的累計權利及責任。

禁售承諾

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認購方將不會(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向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質押或抵押以取得善意商業貸款)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押記任何認購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認購股份；或(ii)訂立任何可轉移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或實益擁有權予另一人士的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並為少數擁有大規模海外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之一。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已投入運作，本公司預期生產成本將因而得以降低。為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本公司於成本削減方面的競爭力，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提升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產能。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擬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

此外，本公司擬尋求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及並整合本集團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內投資於涉及約20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視乎及受限於市況及機會，本公司擬以綠化自有開發項目及／或透過收購下游項目的方式作出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或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認購將於以下方面對本公司有利：

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並尋求機會整合本集團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根據現行市況，董事會相信認購將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提供財務資源撥資及支援本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

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的策略價值

董事會認為，認購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同時亦為本公司的寶貴機會，可引進信譽良好且具穩健財務資源及背景以及龐大業務網絡的投資者，為本公司產生策略價值。

董事會相信，憑藉投資者於金融及能源業的深厚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本公司將作好準備繼續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特別是，董事會相信投資者可帶來豐富經驗及強大業務網絡，讓本公司得以識別潛在項目機會。此外，投資者亦可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以為項目融資物色金融機構，並與金融機構磋商更為符合本公司下游太陽能項目需要的融資條款。更為重要的是，該等投資者於金融及能源業的深厚經驗對本公司制定策略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而言非常重要。

董事會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的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611,130,000港元。按照上文所載本公司的計劃，董事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於綠化自有開發項目及／或透過收購下游項目	488,900,000 港元或 80.0%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122,230,000 港元或 20.0%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國聯金融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錫洲國際、中國首控及新中信擁有40.00%、35.00%及25.00%。

錫洲國際由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涉及金融界的廣泛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公司、保險、信託及基金。國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評選為「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聯集團管理資產逾人民幣4,000億元。國聯集團亦於投資環保能源業務領域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於此方面擁有穩健的往績記錄，包括於無錫國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及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中國首控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首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的業務，於業內累積超過5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底起，中國首控涉足的新業務包括投資移民諮詢服務以及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從而促進業務多元化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首控專注於三個金融分部，即企業投資融資、資產管理及出國金融，提供併購融資、證券買賣、資產管理、貸款融資及海外融資等服務。

新中信主要從事投資國際資本市場以及為中國企業提供離岸金融服務。

李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河南萬眾的主席，並透過北京博海作為河南萬眾的控股股東。河南萬眾主要專注於金融、能源及房地產方面的投資，主要從事全面的天然氣利用業務(涉及發電量1,600,000千瓦)、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包括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洛陽萬眾吉利熱電有限公司、鄭州港華石油有限公司、安陽天利石油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萬眾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陽天利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河南萬眾的總資產逾人民幣95.8億元，

董事會函件

收益約人民幣47.1億元，而資產淨值逾人民幣28.8億元。李先生於能源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訂立多份業務合約。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錫洲國際、中國首控及新中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及緊隨認購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列如下(附註1)：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附註2)	624,283,550	44.85	624,283,550	26.91
認購方所持股份				
國聯金融控股	—	—	672,900,231	29.00
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	—	—	255,238,019	11.00
公眾股東	<u>767,578,200</u>	<u>55.15</u>	<u>767,578,200</u>	<u>33.09</u>
總計	<u>1,391,861,750</u>	<u>100.00</u>	<u>2,3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為Fonty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Fonty所持576,45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作擁有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兩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以(i)根據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國聯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672,900,231股認購股份；及(ii)根據李氏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5,238,019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聯金融控股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672,900,23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國聯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672,900,231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有關事宜及行動，藉以或就此執行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惟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執行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萬斌先生(「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李氏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255,238,019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李氏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5,238,019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有關事宜及行動，藉以或就此執行李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惟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執行李氏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